

台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321执1115号

申请执行人：鞍山金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台安县台安镇胜利路10号金帝华都院内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金飘扬，系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鞍山市正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鞍山市立山区自由街54栋3-16。

法定代表人：侯忠实，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吴志忠，男，1952年7月26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所地：台安县台安镇繁荣北街门市楼40-6号

本院在执行鞍山金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吴志忠、鞍山市正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鞍山市正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并立案执行。在诉讼过程中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鞍山市正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台安县筑景佳苑小区1-1-602、1-2-601、1-2-602、1-3-601、2-1-602、2-1-2-东4、2-1-2东5七套房产。申请执行人鞍山金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对该上述房屋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

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鞍山市正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台安县筑景佳苑小区 1-1-602、1-2-601、1-2-602、1-3-601、2-1-602、2-1-2-东 4、2-1-2 东 5 七套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刘洪洋

审判员：杨 博

审判员：赵艳娟



书记员：官 亮